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50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577,931,450.76 元；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451,105,951.64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故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直接现金分红以及回购股份等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